

##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10,0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下文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批准資本化發行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 股 本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見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